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校務彙報

每半月出版一次
第八期
編者：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發行者：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印刷所：西北印刷局
出版日期：廿九年三月一日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第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記錄

一月八日午前八時至八時五十分在本院操場舉行本學年第一期第十一次總理紀念週出席 齊主任璧亭暨教職員學生三百六十餘人由齊主任主席行禮如儀即席講演詞畢宣讀青年守則禮成散會茲將講演詞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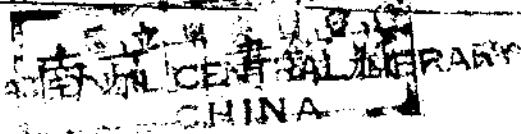
致二學生李定權記錄

今天我講的題目：是「倭奴野蠻性的由來及其應付的方法」，自從「七七」事變後我們神聖的抗戰已經兩年零六個月，我們的最後勝利，是一天接近一天所以前途非常樂觀，不過在這兩年

零六個月的當中，我們前方英勇的將士，遭極大的犧牲戰區無辜的同胞，受極慘的蹂躪，田園廬舍，多被破壞，經濟文化，橫被摧毀，所以就是抗戰勝利之後，非幾十年的時間，不能恢復原氣，雖然我們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但所受的損失，確實深重，這不能不說是歷史上空前的浩劫，我們歷史上歷代均有內亂，也時常有外患，然而變亂時間之久，波及範圍之大，以及破壞程度之深，當以這次倭奴進犯為第一，所以時常有人納悶，倭奴是怎樣一種人？倭國

本期目錄

- (一) 總理紀念週記錄
- (二) 教育部令發中央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 (三) 教育部令發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 (四) 校友王汝弼君致黎、西先生函
- (第六期各系導師團體育導師袁敦讓(三)徐英超(四)二先生漏印特此更正)



是怎樣一個國家？他們的種性（民族性）如何？他們的文化何在？我們抗戰勝利之後？應如何對付，防備倭奴？始不至再受他的擾害？對於以上各種問題，許多人很注意，我近幾天稍微翻閱一下關於日本史的刊物，屬驚駭的說說一下，也許同學們喜歡聽一聽，也未可知。

倭奴人及其文化，究係怎樣？倭奴原是我們東海島上，作海盜的一羣野蠻民族；古稱東夷，有八九種之多，而其最東最野的羣種夷狄，就是倭奴，倭奴住在海邊上的為蝦夷，住土洞的為土蜘蛛，住樹林的為隼人，在深山的為熊襲，打家劫舍的為荒狄，極不潔的為穢多，養狗為生的為犬養，拾糞為業的為土肥原，至於倭奴名稱的由來也很怪的，倭奴棲息島中，自己比做魚，魚字日本語為「烏窩」(ウサ)，與倭字同音。倭奴飄流到中國，有人問他是那種夷狄？他說是一烏窩——於是就稱之為倭奴，在漢光武時，倭奴曾經遣人來進貢，當時漢官問他是作甚麼的，他說是烏窩太伊鳥就是倭(烏)海鯉(太伊)魚(烏窩)的，漢官誤聽為倭大夫，因此奏請

他們書中往往偽造，他們是天孫人種，說在我國周惠王十七年前，天上有天御、高皇、神皇、三神，令神子孫七八個(其名稱係倭國土語)創造八大洲，如神風、火、水、木土，神惠王十七年，有天孫名神武的由天上丟下來，為天孫降臨的人皇第一代，從此有海靖，安寧，孝昭，孝安以至孝明，明治，大正，及現在之昭和，已經有二千六百餘年，二百四十代了，其實我國晉武帝時，我國漢字始傳入倭國，而遠在周朝，怎麼會有那樣文雅的天皇名稱出現呢，而且周惠王以前其天皇名目盡係土語，其後突然的稱，亦不可能，自漢字傳入，至德川幕府時代以前，所留書籍中，用漢字記的史話，與後來不同以前記載，多引我國典籍作根據，以冒充中國人的子孫為榮，我國史書說：1.吳泰伯逃之荆蠻，斷髮文身，因此倭奴說他皇室是吳朝之後，2.秦始皇遣方士徐福携五百童男童女到東海求仙，一去不返

，因此倭奴又說是徐福之後，3.史記上載晉，東海有蓬萊，方丈，瀛海三仙山，因是即說天高原有三神創造八洲，4.晉陶潛桃花源記，有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境，不復出焉，倭奴又說桃花源，就是日本，他們為秦人之後，5.漢末天下大亂，宗室不保，故有遼遠東依公孫京者，亦有再東往者，以是倭奴來說是漢獻帝之後。但是到了後來因與西洋接觸，種種說法，又變了。說是天孫人種，大和民族了，又自唐朝後，諸事都仿倣我們，紙稱唐紙，橋說唐橋，衣服叫吳服，綢緞名為吳織漢織，甚至京都叫作洛陽，現在看不起我國，盡量用西洋名稱，連山都名為日本阿爾普斯了，從此可見倭奴眼光短小，氣量窄狹，性情狡詐了，殊屬可恨，亦復可笑！當我後漢桓帝靈帝時倭國大亂，我國有人叫做功滿的，到倭國去勸他們不要殘殺，而且設法教化他們，因此就選了倭女婢迷夫，後來稱為去遊說各奴子，他們很聽從他，並推她為大奴子，神功皇后，婢迷夫與其子當政百餘年

時當我國晉武帝年間，我國及百濟的人民到倭國去的很多，教以織布，縫衣，架屋，開池，造船等事，武帝太康六年，百濟博士王仁，把論語及千字文傳到倭國，因此倭國才有漢字，所以就漸漸的開化了，到南北朝時，大奴叫鵜鷄的（武烈天皇）極爲殘暴，對人民剝皮抽筋，刮孕婦的肚腹等事，無所不爲，因此各奴子兇惡本性又發作起來了，小奴子蘇我馬子與物部守屋起了衝突，蘇我連殺二代大奴（天皇）又殺了物部，擁立倭女推古爲大奴，此時已到我國隋朝，因有了漢字竟妄自尊大起來，改稱大奴爲天皇，時遣小野妹子來華進貢，竟稱（日出處天子遣使來見日沒處的天子），當時被煬帝大斥一頓，小野妹子來華多次，並帶來學生和尚留學，學習法律，制度，典章及佛法等，到唐太宗貞觀十四年，留學生及和尚先後回國，在十九年中仿唐制，設左右兩大臣及國博士，建立年號爲大化元年，從此倭國才有年月，應用我國曆法稱爲大化革新，一切文化制度衣服及生活習慣均

以唐爲本，至中宗開元年間，倭奴以倭國二字，字面不體面，因倭和字音相近改稱大和國不久按耶麻多的口音稱大倭國，不久又改稱日本。開元二三年留學生吉備真備回去，學問甚佳，因此倭國佛教各種宗派乃起，建立了許多寺院，傳到現在，到憲宗元和元年，又有個留唐和尚叫空海的，由唐回去，取了漢字偏旁作成「心工才等五十個字母叫作假名，就是假借漢字的意思，倭奴此才有本國文字。僖宗皇帝時有個奴子頭目，叫藤原基結的，跋扈專權，立了一個不滿十歲的貞良作天皇，自稱「攝政」，這個局面一直到我國北宋神宗皇帝時，二百餘年間，政權都在藤原一族手中，其間經過種種紛亂，均未將他們打倒，自北宋神宗年間到南宋光宗年間，又經過一個「院宣」時期，就是天皇退位，居在寺院中聽政，此時武人爭權，戰爭頗爲厲害，時武人源氏自號征夷大將軍，在鎌倉開了一「幕府」，這個將軍幕府局面，直到我國清同治六年，倭國明治維新，才算了結。

在這幕府時期，與我國有關係時，就是倭國亦有個南北朝時代，就是武人各奉一個天皇，擾亂百餘年到明洪武年間，北朝勝利，始告統一，但是南朝亡命之徒，相率逃往海濱，入海爲盜，於是我國沿海就被騷擾起來了，這便是倭寇的由來，這種倭寇終明之世，始終騷擾不休，於天啓崇禎之間，尤爲猖獗，明朝的國力費於平倭的軍事上，實在不少，所謂「倭北虜，爲明朝兩大禍患，但無南倭，北虜亦不至生心，推原禍首，當以倭寇爲罪魁，在明萬曆年間，倭國幕府豐臣秀吉爲將軍，乘明朝有努爾哈赤之叛，遼東告警，於萬曆十七年，寇我沿海琉球，台灣等地，十九年又犯我朝鮮，秀吉令其小倭奴頭目割取鮮人耳朵，堆成墳墓，名爲「耳塚」把屍首投入海中，倭奴殘暴成性，令人驚異！其後秀吉的女婿，德川家康，當權，始招回西侵之兵。德川家康，頗知偃武修文設立江戶，金澤兩文庫刊印官版的大學中庸列行東鑑，用種種方法，羈縻武人，以儒家思想及佛教教義，樂歌，美

人來滅殺武人的變性，倭國一時暫告平靖；後來明治維新，也就是儒家等尊王攘夷的思想的結果，德川幕府的末世，因西洋各國商人紛紛東來，國際關係漸趨複雜，幕府中分為鎖國與開港兩派，到了幕府與英、美、俄訂了通商條約，一般武人以幕府專權，目無天王，乃盛唱尊王攘夷主義，以打倒幕府，而自增權勢。至清同治六年，明治即位，授各藩主以討幕密詔，德川末世將軍，乃迫不得已，奏請歸政於皇室。

明治為人頗為陰毒，看到各奴子頭目藩主武人，爭奪相繼，永無寧日，此大倒幕之後，雖稍斂跡，終不能長久相安因此定下勢力向外發展的計劃，而以我國為宣洩其內部武力衝動的尾閘，並且定下南進北進兩大侵略政策，以移轉武人暴力的目標，故即位以來，次第佔我琉球，奪我台灣，陷我朝鮮，並佔我關東土地，掠我交通。行政，及實業等權，其在倭國內部，無論教育，政治均盡量用侮辱我國國家，輕視我民族的方法，養成僑民輕視我國之心理，以增加其

侵我之慾望，如稱我國人為支那人，為豬（犬）古老，為豚尾奴，如阿片

吸，為殺人鬼，為支那人，為惡漢，為馬賊。稱臭虫為南京虫，判決罪人謂與那人相似，指惡漢團為支那人集團，總之，支那人簡直成爲一切罪惡之代名詞，至於在教科書內，明白的說明支那爲強盜集團的國家，支那人無愛國心，支那人只要以力壓迫即奉你作皇帝，有五師團兵力，百萬金錢，百十個浪人，即可奪取支那四百餘州，支那無國民性，等等；其居心之險毒可謂無微不至，全國上下蓋無一日不以滅我國家，亡我民族爲其最終目標，民國元年，明治死去，其子嘉仁即位，是爲大正，大權又落於武人之手，大正在位十四年，時常患病，一切內政，外交，財政均爲一般元老重臣所左右，這些軍閥從民元起，時常對我國作祟，除在外交內政上施行壓迫外，並遣浪人助長我國內亂，無惡不作。

昭和於民十五年即位，暗中想製造中心勢力，使其弟雍仁聯絡一般少壯軍人，加強對外侵略，卒有一九一八之

事變 其後五一五，二二六，對其元老重臣大肆屠殺，對我國得寸進尺，終於造成一七七二事變，在倭國以爲我國不堪一擊，不勞而獲，以滿足其吞併大陸野心，不料我以長期抗戰，破其鯨吞迷夢，現倭奴已陷入泥淖，無法自拔，崩潰之日，將指日可待。

綜上所述：

倭奴的種性是，1. 野蠻殘暴的，2. 陰險狡詐的，3. 忘恩負義的。倭奴的文化是，1. 東拉西湊的，2. 偽造竊取的，3. 雜亂無章的，倭奴的國家是：1. 大奴傀儡，小奴專橫的，2. 天皇傀儡，軍人專橫的，3. 憲法無效，秩序紊亂的，4. 對內紛爭，對外侵略，所以我國抗戰勝利後，仍上整肅內政以建國，改良軍備以圖強，注意外交以自助，對倭嚴加防範！！

(一) 教育部令發中央公務員

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教育部訓令 令壹八 字第二六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日發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學校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九四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渝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中央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

部長 陳立夫

中央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

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公佈

一、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校務彙報

二、公務員僱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能予以治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三、公務員僱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爲度。

四、公務員僱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依各定章辦理。

公務員僱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官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僱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爲原則，

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定之。

六、公務員僱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過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僱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僱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僱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二百元。

(2)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2) 月俸實支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4)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5) 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6)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八、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十、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十一、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得在內務費類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十三、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四、各機關核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有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五、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另定之。

十六、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七、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三) 教育部令發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教育部訓令 高壹3字四四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

日發

案准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

(28) 機字第一二〇〇六號公函內開：
「中央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起見，經制定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一種，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附發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一份，准此，除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由本部積極進行組織外，辦法中所列黨義改稱三民主義及其教學時間教學方法等項，應由各院校一律於二十八年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抄發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一份。

部長 陳立夫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

課程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

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一、專科以上學校黨義課程改稱「三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主義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以下簡稱三民主義課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兩學分每週兩小時

三、三民主義課程之教學方法應注重以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及其實施方案（如建國方略及本黨歷屆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等）研究中國各項問題（如民族問題民主問題地方自治問題行政機構問題土地問題資本問題一般經濟建設問題教育問題倫理問題）並就各該問題，以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作比較研究而歸納於三民主義的結論

四、教育部為造就三民主義教授人材起見，得先舉辦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物色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之同志（包括經檢定合格及現任之黨義教師）參加研究並由教育廳聘任對三民主義富有研究之同志指導之

五、前條研究會應本第三條規定之教學

原則編製三民主義講授大綱經指導員核准後即作為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研究會並得分組依此標準編製教材研究會並應蒐集講授材料定期印發各黨義教師以為講授之用。

六、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由教育部就第四條研究會會員中選交各校院聘任

七、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與其他專任教授同樣待遇並應兼任導師必要時得酌量補助其教薪

八、為對二三四年級學生灌輸三民主義之理論教育部得在各校酌設政治經濟社會各種講座其辦法另定之。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校友王汝弼君致黎劬西先生函

（自雲南宣威省立鄉村師範寄）

西夫子大人函丈。敬覆者：除日手諭，已於昨晚拜讀，藉趁去歲十月間所奉到之錢玄同先生紀念集一冊（另一冊贈學校圖書館）係由大人惠頒。（緣汝弼收件時，郵封已為同仁拆視封檢蕩然靡存

，私計或爲大人垂贈，疑未能明，曾修函。母校文書課，特表申謝。○惶悚之餘，敬致懇謝。承過相獎錄，赧然無加。便當厚自鞭策，以副屬望。傳文（并詩）淵懿爾雅，日月不刊，錢師平生，凜然赴目。雖滕王之叙庾信，延之之誄陶潛，何以過此。回首在校四年，於錢師雖鐸音親炙，而接侍靡從，行事話言，一是茫昧，天幸得此，足慰朝饑矣。昔尼父文辭，與人通流，七十子然且引爲大快；弼也何人，能不弁髦琴舞者乎？至錢師行誼知涯，汝弼無間尊仰。今道山歸返且亦近歲，暹明秘器，早必塵迷，思之發歎，輒復撰詩六章，以誌哀悼。辭言俚鄙，又涉怨慰，（弼滯北之日，已聞錢師凶耗，屬以竊於瑣屑，未預哭臨。同學少年，有爲詩嘲錢師者，此輩詆毀前賢，倚推利病，諱所自來，先縱尋斧，一何可憾。）既傷敦厚，實魏風人。儻大人斥其瑕疵，明以教我，

幸甚幸甚。弼居此係任正師教職（三班十八時），學生黃菊白華，踴躍不齊，求其「教學相長」亦良難矣。唯是月且多暇，得遂遊騁，問俗采風，奉足與稍慰苦寂。遠教經年，頓覺舌本生澀。追隨無日，我勞如何。曩者息影故都，驚志撰述，曾取郭茂倩「樂府詩」詳加詮釋（大半仿李善注文選例，舊注善者全輯舊注，無舊注者另撰新注），哀然巨帙，期以八年觀成。今此業亦就廢歇，恨何如之。旅宜爭載，曾爲地方造筆語數種，略無精到，不足應讀也。學校舊有鄉教月刊，由此間師生共同撰稿，但以無力付印，不能寄奉，恐懼之至。頃撰「安士司考」一文，屬稿已半，俟全歸藏就，當即呈政。北望秦樹，不禁神馳。諸希珍攝不宣。敬請鈞安。

受業王汝弼頓首。二月四日

附悼錢師詩六首

昊天胡不弔。奪我經人師。杖屨既云遠

。羹膾那可追。身通慙等輩。親炙憶年時。坐見斯文墜。抽毫無繼悲。

一半壁初淪胥。衆生遂草管。微聞金粟病。適染伯牛患（東北四省淪陷後不久弼先病錢師後病）坎壞猶三受。悽涼竟八還。古今成永訣。心喪淚涓涓。

寧人緣漢隱。摩訶爲唐瘡。出處無遺憾。春秋有素心。嚴哉夷夏辨。展也金湯森。悵望燕山冷。靈光不可尋。

盡吹餘杭學。平章校長書。九千威鏡列。廿八各從區。考老謝新誼。丁芒淚故呼。揮毫如昨日。魂夢香江湖。

真墳皆立具。雅頌即謳謠。回薄有奇氣。冲融無巧瑀。擗摺還學摩。跼蹐柵城妖。一自風霆掃。么麼倏寂寥。

標今宗高秘。疑古法彭城。論道唯其是。鈞沉識厥精。攻非曲士學。囊豈世儒名。遺業流傳在。詞評任後生。

（錢師遺著，東瀛文求堂已選刊故云）